**阜阳长三角一体化双招双引中心**

**装饰装修工程监理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 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619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3](#_Toc11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2637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_Toc2799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_Toc1697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3](#_Toc2730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_Toc80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2020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_Toc51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210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438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本次采购项目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阜阳长三角一体化双招双引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监理项目

2.采购方式：磋商

3.最高限价：37万元。

4.建设规模:阜阳长三角一体化双招双引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由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乐路333弄26号，建筑规模为单体建筑物（地下 1 层、地上 5 层），总建筑面5249.08 ㎡，总投资概算2000万元。

5.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计划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8.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9.质量标准：合格。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邮箱。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3楼会议室（阜阳市淮河路200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采用电子邮箱接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采购人在相关人员的见证下现场申请临时电子邮箱地址，并将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发布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网站中。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随时关注该项目的更正公告、答疑或澄清，及时获取电子邮箱地址。

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扫描后转化为电子版PDF格式，以上内容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响应供应商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同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响应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3.电子版响应文件询标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磋商小组通过现场工作人员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电话联系，并将询标函发送至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澄清修改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磋商小组。响应供应商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2150182

2025年4月3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否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5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fysscgs@163.com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6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7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要求 | **投标时电子版正本一份。**中标后，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 |
| 9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投标，各响应供应商采用指定邮箱递交操作方式在线投标、在线回复询标信息。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开启时间 |
| 磋商地点 |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2 | 分包 | ☑不允许 |
| 12.3 | 履约担保 | / |
| 13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名；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
| 14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5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 查看 |
| 16 | 成交服务费 | / |
| 17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58-2150182 |
| 18 |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遭受处罚包括不限于：各级招响应行政监督部门对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行政处罚。（仅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相关承诺函即可） |
| 19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20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4）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1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
| 22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3 |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无 |
| 24 | 其他补充说明 |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就所授项目12个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并及时提供服务。如有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停止授予合同、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二、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及日常管理。三、响应阶段及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或被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我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已完工程量监理服务费，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四、以上各种处罚情况，若在本项目报酬结清后发现的，可在质量保证金或后续的项目报酬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或无后续委托项目的，由成交单位另行向我方交纳赔偿金，我方保留向成交单位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五、因成果文件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作为专项问题进行汇报、处理。约谈成交单位，扣除监理合同价5%作为处罚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力、直至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我方将根据情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六、响应时承诺的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履约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换入人员不得低于承诺的资历条件。否则依照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七、本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阜阳市顺昌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2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2.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书，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4.4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1.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1.4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规定送达指定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6.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2.1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6.2.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16.2.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7.磋商小组**

17.1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8.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2 **报价**。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通知发包人要求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如供应商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8.3.3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8.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6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终止磋商**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响应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最后报价**

21.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1.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4.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成交服务费**

27.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8.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照施工工程实际进度，同比例支付监理费用。每次按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监理服务费费率计算，支付本期监理费，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监理费的 80%；施工单位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实际监理费用的 90%，监理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余下的监理费（此处监理费是按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结算造价为计费额并按规定计算得出）。 |
| 2 | 服务地点 | 项目所在地 |
| 3 | 监理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二、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派驻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监理员不少于2人。机构组织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满足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人员配备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注：1.初审资料均需盖章。2.细微偏差不作为废标处理。

**2.2 综合评分**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监理大纲（70分）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1-7分 |
|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1-7分 |
|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1-8分 |
|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1-8分 |
|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1-8分 |
|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1-8分 |
| 7.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1-8分 |
|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8分 |
| 9. 合理化建议，1-8分 |
| 类似业绩（20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二）价格分（1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合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10分，精确到0.01。 |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对细微偏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补正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2.5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编制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总监理工程师：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监理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同意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采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任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具体以施工蓝图为准，含设计变更及签证）所包括的内容及临时工程的监理以及发包人指定的与本工程合同相关的监理任务，直至工程竣工及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任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参与相关审查服务工作、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和投资的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验评标准；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有关的设计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及有关的设计条件等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后10日内报监理规划，每月5日前上报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一套设计图纸、一套地质勘察报告；

2、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

3、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上述资料在工程开工前七天内提供给监理人。

3.2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5.2.1监理费的结算方式：

最终监理费：工程监理服务费率为 %。监理费用按施工承包单位的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施工竣工结算造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乘以监理人所报监理服务费率即为最终监理费。

2.1暂按工程估算投资额 元，按以上标准调整的监理服务费收费，即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 元，作为监理费支付的依据。

2.2监理费的支付：按照施工工程实际进度，同比例支付监理费用。每次按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监理服务费费率计算，支付本期监理费，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监理费的 80%；施工单位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实际监理费用的 90%，监理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余下的监理费（此处监理费是按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结算造价为计费额并按规定计算得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变更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一、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若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 承担赔偿责任。

二、监理人应安排专职造价人员负责本工程的投资管理工作。

三、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项目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均为本工程专有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四、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时，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按本补充条款第十二条第4款进行处罚。

五、如监理人员的更换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六、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害与委托人无关。

七、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月到位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按 3000 元/人每天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 2000 元/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 1000 元/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须在下次申报监理费之前以监理人单位基本账户交纳。

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能同时离岗。

九、加强工程投资管理工作

1、监理人应把好工程计量、签证关；加强对现场提交的计量、索赔等资料（如形象进度、验收报告、单价分析、工程变更、签证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的检查、核实，保证送达委托人的计量、索赔资料的真实、齐全、有效。

2、监理人应把好工程月度产值计量关；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要根据图纸逐一认真核查。计量的项目必须按技术规范和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计量工作中，应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定额、计价办法等，逐一确定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是否合乎标准，是否有重报的现象，确认其工程量的申报是否有效、合格。

3、监理人应把好工程调整预算及竣工结算审核关；应认真组织工程造价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原则对施工承包单位沿用的单价尤其是新增项目综合单价进行仔细审核，建立相应的单价、合价台帐，对材料、设备的质量严格把关，对“选材定价”特别是对无信息价及特殊、专业性的材料的选定及价格应提出意见，并根据需要，参与其选厂定价。要认真审核清单内的项目单价、合价，对于清单外的项目单价更要严格审查，并按规范重新计算复核。

4、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工程投资。

5、监理人在月度工程量产值审核、工程联系单签证、工程变更预算审核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未能按委托人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工作的；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月度工程量产值中存在的虚报、瞒报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及纠正，可能造成建设资金流失的；对于工程变更预算及竣工结算中清单栏目单处、单项造价在壹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选项费用或变更后应扣减费用，明显因工作粗疏未能及时予以核减的；对于工程变更预算，初审误差率大于 10%的；对于施工方上报的联系单以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等）中出现的较明显事实不符未能及时发现及纠正的，一经查实一次，扣除监理费用的 1 万元/次。

6、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时，扣除监理费的 5%，并同意建设单位在支付最后一笔监理费时予以扣除。

十、 违约责任

1、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各项监理资料，每逾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1000 元/日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监理费用的 5 %。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逾期 5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除提交监理资料外，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累计不超过 50000 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

3、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20000 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部监理人员到岗率不足，视作违约，监理人应对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工期延误承担监理违约责任，监理服务期延长，不予调整监理费。

5、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委托人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监理人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6、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作业，如施工单位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导致工程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处以监理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每出现一次处以监理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因监理人原因对进度控制不严造成未如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除监理费用 1000元/日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监理费用的 5%。

8、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十一条、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范围，包括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等。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范围，包括（1）涉及全局工程进度的工程暂停；（2）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3）索赔的支付；（4）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标等。

十二条、其他补充条款

1、委托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对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检查时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位，每次罚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在岗位，每次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人员不在岗位，每次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2、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与任何被监理人产生或建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联系和关 系，以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维护委托人和其它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3、委托人将适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能及时提供反映这些情况的概要的和全套的书面备查材料。

4、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应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申请材料并取得委托人及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并处罚如下：更换总监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一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一人，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万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更换一人，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2) 未按期限签订监理合同的；

3) 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

4) 未按合同备案人员派驻监理机构人员；

5)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6)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7) 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8)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9) 管理混乱、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10)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11) 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监理服务质量要求：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全部一次验收合格，并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监理服务需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

7、所有上述违约金须在下次申报监理费之前以监理人单位基本账户交纳，否则申报的监理费不予支付。

8、委托人负责按照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建设资金、手续办理等出现问题，委托人有权对具体监理内容进行调整，监理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相关条款写入监理合同。

十四条、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元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说明** |  |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保险、税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磋商内容** |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中全部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优惠除外），而不考虑项目规费税金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响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响应，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响应并接受处理。

7、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熟悉相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的类似业绩经验，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知识。

8、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所有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日常业务开展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纳税人识别号：）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六、商务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注：此表应按要求填写供应商承诺和偏离说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